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2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倩

被　　告　鼎森養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添水（兼陳瓊菊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5,8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5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 條第

2 項及同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鼎森養菌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森公司）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1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1074595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惟被告鼎森公司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又被告鼎森公司經股東選任被告張添水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以被告張添水為被告鼎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三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、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5,830 元，及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後於112年9月26日以言詞變更如後述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），原告上開變更之聲明，係基於同一事實變更聲明為連帶給付及減縮利息，經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鼎森公司、張添水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森公司於109年9月17日邀同被告張添水及其被繼承人陳瓊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

息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且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（立約日為年利率1%），融通期限後改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加1%浮動計息，倘有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加收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鼎森公司至111年7月17日為止，並未依約繳款，雖經原告發函向進行催索，惟均未獲其善意回應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9萬5,830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繼承人陳瓊菊於111年1月13日死亡，被告張添水為其配偶及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而被告張添水復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萬5,830 元，及自111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貸放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中華郵政歷史存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、第45至106頁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鼎森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而被繼承人陳瓊菊、被告張添水為被告鼎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與被告鼎森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陳瓊菊於111年1月13日死亡，被告張添水為其繼承人，惟被告張添水亦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無從主張以繼承陳瓊菊所得之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二人連帶給付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㈣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